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渔发〔2020〕134号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实施 2020 年水产绿色
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等重要精神，深入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做出的“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重要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0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和自治区农牧厅等 10 厅局（委、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

意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推广先进适用的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我厅制定了《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现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行动目标

各盟市要加强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好“五大行动”作为做好水产品稳产保供给的重要任务之一，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渔业渔政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稳步推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促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探索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因地制宜推广新品种，示范推广一批符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发展要求的技术模式，加快转变水产养殖方式、持续改善养殖生态环境、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行动职责分工

自治区农牧厅结合实际制定全区“五大行动”方案，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组织实施“五大行动”，各盟市农牧局要统筹抓好“五大行动”等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各项工作，担负起本辖区“五大行动”组织和指导责任，协调相关各方关系，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分工明确的“五大行动”工作机制。

三、完善保障措施，督促行动落实落地

各盟市农牧局要不断协调，加大对“五大行动”等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各级水产技术推广和管理部门要按照“五大行动”方案（见附件）要求，强化责任落实，

充分发挥技术和体系优势，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协同配合，抓好行动实施和各项工作落实。要深入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扩大辐射带动范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各盟市水产技术推广和管理部门分别于4月5日、7月5日、11月5日前，将经过本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工作实施方案、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局、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联系方式：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0471-6652045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0471-2336953

- 附件：
1.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方案
 2.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方案
 3.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方案
 4.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方案
 5.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附件 1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健康 养殖模式推广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从农业农村部筛选出的 9 项技术模式中，选择 4 项在我区有一定基础和规模的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进行推广，建立“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基地”2 个，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样板，辐射带动全区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应用，促进我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适应不同地区产业发展需要的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系列操作规范并汇编成册，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扩大推广规模，促进自治区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绿色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

利用稻田为基础条件，通过渔艺、农艺的融合，对其进行适度整理，在确保水稻稳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水产养殖，做到“一水两用、一田多收”，提升稻田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地区稻田资源丰富，是发展稻田养殖的主要区域。在上述地区开展稻

渔（黄河鲤、中科3号异育银鲫、罗非鱼、河蟹等）综合种养，推广优良品种，规范养殖管理，在兴安盟建立稻鱼综合种养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基地1-2个，并以此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地区。

（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模式

根据湖泊水库等淡水水体生态容量，以“人放天养”为主要方式开展水产增养殖。根据我区大水面的不同特点，分别采用水质保护型、资源养护型、生态修复型等增殖等多种技术模式，合理开发和利用我区大水面资源，提高大水面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在呼伦贝尔市建立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模式示范基地1-2个。

（三）盐碱水绿色养殖技术模式

我区盐碱地资源丰富，大多集中在西部沿黄地区以及东部西辽河流域，通过在盐碱地集中区域挖池塘蓄水，在池塘养殖水生动植物、种植耐盐碱经济农作物，实施浅水养鱼，以渔改碱降盐，遴选耐盐碱养殖品种等措施，充分合理利用内蒙古丰富的盐碱地资源。

（四）鱼菜共生态种养技术模式

鱼菜共生态种养技术在我区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池塘集中地区和中小水面开展鱼菜、鱼花卉等不同的技术模式，利用水生植物、花

卉发达的根系，吸收养殖池塘中过量的氮磷等营养元素，降解池塘或中小水面中氨氮、亚硝酸盐，达到净化水质、减少用药、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的目的。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合理遴选主体

依托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其他有条件的养殖单位，在全区范围内以“设施装备良好、模式技术先进、生态环境优良、规范标准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示范辐射突出”等为标准，按不同类型技术模式，遴选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基地，示范、推广确定的4个健康养殖技术模式。

（二）集成技术完善标准

依托全区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相关养殖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力量，组建强有力的技术团队。以国家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推荐的9个重点技术模式和推广基地为基础，结合自治区实际，选择4个技术模式，对推广基地技术模式进行深化、改进、完善与总结提炼，制定出一批适宜我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发展的技术标准或操作规范。

（三）组织开展示范推广

以全区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为主体，与科研院所、相关养殖企业等形成合力，建立示范推广机制，以推广基地为样板，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

和辐射带动，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4—5月)

制定《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示范推广机制，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并落实重点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 推广基地遴选和技术模式示范推广(6—10月)

由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开展推广基地遴选、集成成熟化技术模式，对推广基地技术模式进行改进完善。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技术模式示范推广。

(三) 总结阶段(11—12月)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0471-6652045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0471-2336953

附件 2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养殖尾水 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通过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基地”2个，集成示范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各推广基地率先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辐射带动全区养殖尾水治理取得新进展，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二、重点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筛选的5项典型技术模式，结合我区实际，重点推广以下3项技术模式：

（一）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

在自治区境内选择集中连片池塘开展池塘养殖尾水多级处理后再循环利用或者达标排放试验、示范。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尾水设施总面积占养殖总面积较大的应建立“四池三坝”，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过滤坝-洁水池”；养殖投入较少的品种，可采用“四池两坝”的治理模式。巴彦淖尔市建立建立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

术模式示范基地 1 个。

（二）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技术模式

我区部分地区由于多年未进行池塘改造以及大水面富营养化，导致底泥增厚，水质恶化，鱼类病害时有发生，养殖风险大，在这些地区通过建立人工水生态系统，利用内基质、植物、微生物等协同作用，经过物理、化学、生物三重处理，达到去除或消减尾水中污染物的目的，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三）“流水槽+”尾水处理模式

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地区重点推广“流水槽+”尾水处理模式，结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利用环沟集中或分散开展流水槽养鱼，与稻田形成一个闭合的良性生态循环系统，实现“一水两用、生态循环”，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四）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

目前我区正在进行的南美白对虾工厂化淡化、标粗，工厂化养殖冷水鱼类，集装箱养殖，工厂化繁育鱼苗（种）以及大棚的集约化养殖等均可采用此项技术模式，通过对养殖尾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去除养殖尾水中有害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并补充溶氧，使全部或部分养殖尾水得以循环利用。在鄂尔多斯建立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示范基地 1 个。

三、工作措施

(一) 科学选择推广基地

依托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其他有条件的养殖单位，科学选择推广基地，以代表性强、技术力量雄厚、工作基础好、标准化生产、环境优美为标准，具备可展示、可观摩、可培训等功能。

(二) 加强模式创新 制定技术规范

各盟市以水产技术部门为主导，联合相关科研院所，打造一批符合我区渔业发展实际，有特色、效果好、可复制推广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

(三) 积极开展示范推广

各盟市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各盟市水产技术部门牵头，以推广基地为样板，通过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形式，示范推广先进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 (4—5月)

各盟市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 推广基地遴选和技术模式示范推广 (6—10月)

由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联合各盟市水产技术部门和管理部门开展推广基地遴选、集成成熟化技术模式，对推广基地技

术模式进行改进完善。各地通过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形式，组织开展技术模式示范推广。

（三）总结阶段（11—12月）

各盟市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0471-6652045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0471-2336953

附件 3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水产养殖 用药减量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 2020 年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在我区池塘养殖集中盟市建立 5 个以上的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各建 1 个示范点。通过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5% 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10% 以上，形成一批标准化技术成果和用药减量化技术模式，养殖者规范用药水平明显提高，水产养殖动物兽药残留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根据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危害的特点和预防控制的实际，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技术措施以减少用药。

（一）发展生态养殖减少用药

以生态环保、产品安全、节能减排为导向，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一批符合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操作简便、适宜推广的生态养

殖模式。大力推广养殖尾水生态治理、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等生态养殖相关技术。示范推广池塘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用水等先进设施装备。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次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全面提高生态防病的综合水平。

(二) 使用优质苗种减少用药

指导使用合法生产的优质水产苗种，苗种生产单位要依法规范进行苗种生产，确保苗种质量和不携带疫病，鼓励创建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对于采购外来苗种，养殖者要选择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生产单位的正规苗种，杜绝使用不明来源苗种。鼓励优先选用国家审定水产新品种，并经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的水产良种。对于自繁自育的苗种，养殖者做好亲本选育和病害防控等技术措施，保障苗种质量和不染疫病，提高水产养殖动物成活率。

(三) 加强疫病防控减少用药

强化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对一、二类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和盲目用药。加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掌握疾病分布和流行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不断提高基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推广应用疫苗防病，从源

头降低病害发生，减少用药风险。淡水鱼类重点防控草鱼出血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水霉病等。虾类重点防控白斑综合征、急性肝胰腺坏死病、肝肠胞虫病等。

(四) 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

继续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教育养殖者不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品及化合物和氧氟沙星、环丙沙星等停用药品，不使用假劣兽药和原料药、人用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国家未批准药品。指导养殖者按照兽药说明书注明的用法、用量、休药期等使用兽药，避免滥用、减少用药量。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编制适合当地的水产养殖用药抗菌谱，指导科学用药。

(五)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用药

指导养殖者加强养殖生产管理，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规定》，完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制度，执行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建立从养殖用水、生产管理、苗种质量、生产记录、饲料兽药、药残监测等全过程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地方各级水产技术推广和管理机构，要配合做好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相关工作，为查处违法用药行为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三、工作措施

(一) 择优确定推广主体

依托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聚焦重点养殖品种和不同养殖模式，遴选确定生产管理规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养殖单位作为推广点。指导推广点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生产，健全完善水产养殖生产以及水产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记录制度。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技术推广部门履行关键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的能力，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协同协作，构建“推广机构+科研院所+推广点+养殖户”的减量用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组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把各项关键技术措施落实落地。

(三) 加强宣传培训

将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动员各级水产技术推广和管理机构的科技人员，加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规范用药知识的科普宣传力度，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培训模式，通过发放资料、推送微信和播放视频等现代化手段，将规范用药知识和实用技术送到池边塘头、进村入户，提高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

四、进度安排

(一) 部署准备阶段(4—5月)

在我区池塘养殖集中区盟市的水产养殖企业中，各确定5个推广点，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 实施阶段(6—10月)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组织对确定的推广点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各推广点建立水产养殖减量用药技术模式；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养殖生产和投入品使用记录；对主要养殖品种的易发疾病开展病原监测和耐药性监测，指导规范用药、精准用药。

(三) 总结阶段(11—12月)

各盟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或管理机构分别将上半年、全年的水产养殖药物减量行动工作的数据统计、工作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建议等）报内蒙古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0471-6652045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0471-2336953

附件 4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配合饲料 替代幼杂鱼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通过开展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建立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试验推广示范点，通过示范带动，力争海鲈、加州鲈、河蟹、乌鳢以及其它肉食性鱼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率不低于 60%。

二、重点工作

2020 年建立海鲈、加州鲈、河蟹、乌鳢以及其他肉食性鱼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试验推广点 1-2 个，其中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各建 1 个示范点。

三、工作措施

（一）积极完善工作基础

建立以内蒙古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相关盟市参加的工作机制和专家团队，优化相关配套技术，依托国家级、自治区级以及盟市级水产良种场或国家级水产健康示范场等经营主体，遴选一批生产经营规范、试验创新意识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养殖企业作为试验推广点。

（二）加强全程试验指导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在相关盟市水产技术及管理等部门的配合下，遴选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信誉度好、市场占有率高的饲料企业作为供应单位。指导养殖企业制定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技术措施，优化相关配套技术，开展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试验应用与对比试验，做好生产记录。

（三）做好工作总结评估

参与单位及时进行试验情况分析，总结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应用效果，评估配合饲料替代成本，评价配合饲料替代养殖品种的营养品质，完成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技术模式的性能评估和综合效益分析，提出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转型升级技术解决方案。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准备阶段（4—5月）

各盟市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选择确定试验推广示点，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布署。

（二）实施阶段（6—10月）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组织开展配合饲料产品的遴选与推荐工作，组织对试验推广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养殖企业开展对比试验，评估配合饲料替代养殖品种的营养品质，建立配合饲料替代应用技术规范。

（三）总结阶段（11—12月）

11-12月，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0471-6652045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0471-2336953

附件 5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水产种业 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通过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土著品种的保护、繁育，开展水产新品种福瑞鲤、津新鲤、豫选黄河鲤、中科三号异育银鲫、南美白对虾、松浦境鲤、河蟹、虹鳟鱼、海水鲈鱼等优良品种的试验、推广，建立水产新品种示范基地 2 个，制定内蒙古地区福瑞鲤、南美白对虾养殖技术规范，并进行水产新品种示范推广效果调查评估，辐射带动有条件的养殖企业广泛参与，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依托国家级、自治区级以及盟市级水产良种场或国家级水产健康示范场，以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为主要对象，根据自治区各盟市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稳妥开展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建立试验推广基地 2 个以上，组织开展水产新品种推广应用情况评估，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试验推广基地，围绕重点品种开展生产性能测试试点。持续推进我区水产育种技术创新，加快先进育种技术的示范应用，完善联合育种工作机制；

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重要新品种联合育种，加快提升品种创新。

三、工作措施

（一）规范做好试验推广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要加强对水产新品种养殖单位的指导，准确把握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特点，结合市场需求，根据我区的生态环境、生产条件和当前养殖生产中品种所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品种初选、引进和试验推广。引进品种时要严把苗种质量关，选择经产地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各盟市在试验推广时要制定方案，设计好试验过程和试验区域，明确有代表性的对照品种，养殖管理和收获测产等环节要科学、精准和严谨；试验结束后各盟市要全面总结试验工作，明确参试品种和对照品种的差异，编写试验总结报告。

（二）大力培育推广基地

以国家级、自治区级以及盟市级水产良种场或国家级水产健康示范场为基础，充分发挥这些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平等自愿、科学试验、展示示范、开放共享”的原则，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体制机制活、展示成果优、带动能力强的试验推广基地。

（三）建立示范协作机制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联合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新品种育种单位等，组建一支强有力的工作

队伍，建立品种试验示范推广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4—5月）

制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落实推进各项工作（6—10月）

水产新品种养殖示范推广，开展水产新品种推广应用情况调查分析；开展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试。

（三）总结阶段（11—12月）

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0471-6652045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0471-2336953

